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應付超速駕駛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一套應付超速駕駛的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2. 超速駕駛仍是本港一大問題。由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警方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對超速駕駛罪行提出的檢控，每年平均約有 20 萬宗，佔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總數的 9%。多條快速公路相繼通車後，這個問題變得尤其嚴重。在快速公路上超速駕駛的罪行數目急升，一九九七年的增幅為 60%，一九九八年更達 103%。涉及超速駕駛的檢控案件和交通意外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A。

3. 我們相信，超速駕駛罪行日增的原因如下：

- (i) 由於道路設計和建造技術推陳出新，同時車輛性能有所改善，本港一些道路的現行速度限制可能過低；
- (ii) 有關針對超速駕駛罪行的現行執法行動，偵測範圍只包括小部分道路，作用有限；以及
- (iii) 犯了超速駕駛罪行被記分數，自一九八二年以來不曾修改，而罰款額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也不會調整。這些罰則可能已失去部份阻嚇作用。

4. 運輸局在《一九九八年施政方針》中曾指出，我們打算推行多項措施，改善道路情況，方便道路使用者。這些措施包括：

- (i) 全面檢討各條主要幹路和快速公路的速度限制；

- (ii) 改善針對超速駕駛罪行的執法行動；
- (iii) 檢討超速駕駛罪行的罰則；以及
- (iv) 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市民知道超速駕駛的禍害。

(A) 檢討速度限制

5. 道路的速度限制，是指法例規定的最高車速，不論何時，車輛的行駛速度都不可超過上述限制。《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1) 條規定，除非運輸署署長在憲報公布某條道路受不同的速度限制，否則所有道路一般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在一些道路，當局准許車速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5) 條的規定，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巴士在這些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仍為每小時 70 公里。

6. 道路的速度限制，視乎該道路所屬的類別而定。市區大多數道路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郊區和市區幹道為每小時 70 或 80 公里；快速公路則為每小時 80 或 100 公里。經檢討後，我們認為全港的道路可分三大類—

- (i) 低速：五十公里；
- (ii) 中速：七十或八十公里；
- (iii) 高速：一百公里或以上。

7. 《運輸署策劃及設計手冊》載列釐定道路速度限制的準則。這些準則是根據國際認可的公路設計和工程標準訂定的，其中包括：

- (i) 道路所屬類別，如幹道、主要幹路或市區道路等。
- (ii) 道路的幾何設計標準，如斜度、路線和闊度等。

- (iii) 路面特徵，例如鋪面材料的防滑程度和厚度。
- (iv) 其他設計因素，例如路旁出入口，分層道路交匯處，泊車、停車和上落貨限制等。

8. 當局會在所有新路通車後兩年內，檢討其速度限制，此後每三至六年再行檢討。當局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能會把速度限制調高或調低：

- (i) 原先設計的行車速度；
- (ii) 該道路發生意外的次數和意外性質；
- (iii) 在該道路上行車的實際平均速度；以及
- (iv) 道路特徵轉變，可能引致行人和車輛流量改變。

進行上述檢討的目的，是確保既能維持交通暢順，又可保障道路安全。

9. 運輸署正就全港的主要道路和快速公路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分三個階段，第一和第二階段已經完成，第三階段預計會在一九九九年年中結束。現將首兩個階段檢討所提的建議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初步檢討結果顯示，部分道路的速度限制可予放寬。

10. 為方便駕駛人士，每條道路均盡量維持一個速度限制。如在某些較長的道路需要分段設定不同速度限制，而差距為每小時二十公里或以上，當局會豎設新型的告示標誌，預先告知駕車人士速度限制的變化。

(B) 檢討執法行動

11. 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已裝設全自動偵速攝影機，全日 24 小時監察兩條快速公路較長的路段，大大加強了阻嚇作用和警方的執法成效。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在東區走廊、屯門公路和北大嶼山快速公路裝設類似的偵速系統。

12. 傳統的偵速攝影設備，如雷射測速儀和雷達測速儀，均須以人手操縱。在一小段道路上進行短時間的車速偵測工作，須由兩名警務人員組成的一小隊負責。我們正檢討這項工作所需的人手，以確定能否提高工作效率。

13. 使用偵速攝影機，只能把執法過程中的偵測工作改為自動化處理。各項檢控工作，例如鑑定司機身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在有需要時擬備法律程序文件等，仍須由警務人員負責。目前，警方處理一宗超速駕駛案件，平均需時約三個月。政府正研究能否把更多工作改為自動化處理，以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

(C) 檢討定額罰款額和違例駕駛記分制

1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超速駕駛的最高罰款額為 4,000 元。超過 98% 的超速駕駛罪行，都被當局以定額罰款和記分方式懲處，詳情如下：

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	記分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320 元	0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450 元	3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	450 元	5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450 元	8

15. 現行記分制是在一九八二年訂定的，而最近一次調整罰款額則在一九九四年。我們檢討過超速駕駛的罰則是否需要修訂，並認為修訂後的懲罰制度應：

(i) 簡單、容易明白；

(ii) 有足夠阻嚇作用；以及

(iii) 對嚴重違例案件增訂取消駕駛資格和可能發出傳票的罰則。

16. 我們建議把現有每十五公里遞增罰則改為十公里。同時修訂超速駕駛罪行的定額罰款額和被記的分數。我們曾考慮兩項建議：

罪行	建議的定額 罰款	建議被記的分數	
		方案 A	方案 B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0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400 元	0	1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	600 元	3	4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2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800 元	6	7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高出的幅度不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	1,000 元	10	10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0 公里的速度駕駛	傳票	取消駕 駛資格	取消駕 駛資格

17. 我們在根據不同車速訂定司機應被記的分數時，擬備了兩個方案。在超速程度較輕微的案件方面，現行制度對案中的司機不施行記分的懲罰。方案 A 以現行制度為基礎，只是把目前“不記分”的界限，由超速每小時 15 公里改為每小時 10 公里。方案 B 採取較嚴厲的方法，取消了“不記分”的界限，對所有超速駕駛的司機施行不同程度的記分懲處；這個方法會加強阻嚇作用，但可能招致一些道路使用者（特別是職業司機）批評刑罰過於苛刻。

18. 我們會就兩項建議諮詢有關團體，包括各個運輸行業，然後才決定如何展開下一步工作。

(D) 宣傳及教育

19. 要改變公眾對超速駕駛的態度，除了執法之外，需要做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還有很多。一般市民對超速駕駛的危險意識相當薄弱，事實上，發生交通意外的危險，會隨着超逾速度限制的程度而倍增。政府會繼續積極進行宣傳，包括透過宣傳短片和文告以及各類宣傳運動，勸諭駕車人士切勿超速駕駛。在一九九八年，我們會把超速駕駛作為宣傳的重點之一。在一九九九年，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我們亦正研究應如何借助道路安全議會的力量，盡量令更多市民參與政府推行的各項交通安全工作。

20. 隨了一般性的教育和宣傳運動外，政府亦會考慮一項改善駕駛者計劃。計劃的主旨旨在向犯了較輕交通法例（如超出時速限制不逾某一限度）的司機提供課程訓練，代替罰則或檢控，目前該計劃仍在初步研究階段。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至第 20 段所述各項對付超速駕駛的建議發表意見。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檢控和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I. 檢控數字

所有超速駕駛罪行	1995	1996	1997	1998 (1月至11月)
傳票／拘捕	4 584	3 559	3 190	3 468
定額罰款通知書	179 728	212 294	203 177	191 293
總數	184 312	215 853	206 367	194 761
與前一年比較的改變 (以百分率計算)	不適用	+ 17.1%	- 4.4%	- 5.6%

註：

車速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或發生意外時，當局會發出傳票或拘捕司機。

II. 在快速公路超速駕駛

	年份		
	1996	1997	1998
罪行數字	19 635	31 333	63 454
增幅 (以百分率計算)	—	+ 60%	+ 103%

III. 車速超過速度限制的統計資料分項數字

車速超過速度限制的幅度	1995	1996	1997	1998	%
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	55 640	50 315	32 902	26 804	14
每小時 15 公里以上，但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111 593	144 703	151 562	149 938	77
每小時 30 公里以上，但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	14 805	18 258	18 913	15 676	8
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	2 274	2 577	2 990	2 343	1
總數	184 312	215 853	206 367	194 761	—

IV. 交通意外數字

	1995	1996	1997	1998 (1 月至 11 月)
單以快速公路計算	9	20	6	2
改變 (以百分率計算)	不適用	+ 112%	- 70%	不適用
所有道路	66	73	38	25
改變 (以百分率計算)	不適用	+ 11%	- 48%	不適用

V. 傷亡數字

	1995	1996	1997	1998 (1月至11月)
單以快速公路計算				
死亡	1	0	1	0
重傷	3	9	3	1
輕傷	13	24	6	3
總數	17	33	10	4
改變 (以百分率計算)	不適用	+94%	-70%	不適用

	1995	1996	1997	1998 (1月至11月)
所有道路				
死亡	8	7	8	5
重傷	23	35	22	13
輕傷	55	72	49	21
總數	106	114	79	39
改變 (以百分率計算)	不適用	+7%	-31%	不適用

速度限制檢討第一期道路名單（檢討工作已完成）

路段	現行速度限制 公里／小時	建議速度限制 公里／小時	速度改變 公里／小時
龍翔道 (鳳舞街至斧山道東行) (鳳舞街至斧山道西行)	50 70	70 70	+ 20 —
新清水灣道 (清水灣道彩雲邨至順利邨道)	50	70	+ 20
屯門公路 (荃灣至深井交匯處) (深井交匯處至小欖交匯處) (小欖交匯處至皇珠路)	70 70 70	70 80 80	— + 10 + 10
青山公路 (藍地大街至丹桂村路) (丹桂村路至屏廈路) (屏廈路至朗天路)	50 70 50	70 70 70	+ 20 — + 20
公主道 (天橋至何文田交匯處)	50	70	+ 20
大涌橋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至火炭路)	50	50	—

粉嶺公路 (新田交匯處至上水交匯處東行) (新田交匯處至上水交匯處西行)	80 100	100 100	+ 20 —
香港仔海傍道 (石排灣道至香港仔大道支路) (黃竹坑道至香港仔大道支路)	70 50	70 70	— + 20
告士打道 (景隆街至杜老誌道西行) (夏慤道至東區走廊餘段)	50 70	50 70	— —

第二期道路名單（檢討工作已完成）

路段	現行速度限制 公里／小時	建議速度限制 公里／小時	速度改變 公里／小時
青嶼幹線 (青衣西北交匯處至北大嶼山公路 繳費廣場)	80	80	—
青葵公路 (美孚交匯處至長青隧道)	80	80	—
長青公路 (長青隧道至青衣西北交匯處)	80	80	—
北大嶼山公路 (繳費廣場至東涌)	100	110	+ 10

元朗公路 (藍地交匯處至博愛交匯處)	70	80	+ 10
葵涌道 (荔枝角大橋至荔枝角道) (荔枝角道至西九龍走廊)	50 50	70 70	+ 20 + 20
西九龍走廊 (塘尾道南行段)	50	70	+ 20
西九龍公路	80	100	+ 20

第三期道路名單（有待檢討）

路段	現行速度限制 公里／小時	建議速度限制 公里／小時
薄扶林道（薄扶林花園至域多利道）	70	有待檢討
七號幹線（中環及灣仔區）	70	
告士打道	70	
清水灣道	70	
觀塘繞道	70	
馬會道	70	
西沙路	70	
三號幹線（汀九橋和大欖隧道）	70	
新田公路	70	
粉嶺公路	70	
象鼻山路	70	